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惠州市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能源”）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94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普华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惠州市普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 3、注册地点：惠州市河南岸苏屋墩一街 28 号 203
- 4、法定代表人：赵野
- 5、注册资本：13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

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普华能源 100%股权。

9、普华能源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普华能源资产总额为 4.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1%，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4.1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0.03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3 万元，净利润-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普华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普华能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普华能源正处于发展期，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9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